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103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6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9月26日下午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74,299,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24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所持股份合计 43,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66%。

###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274,293,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3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四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29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29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29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29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